

严厉打击各类违规减持 证监会拟细化处罚规则

记者 梁银妍

中国证监会4月17日就新起草的《违规转让证券案件行政处罚实施规则》(下称“规则”)向社会征求意见。规则规范了“违规转让证券”的认定,并针对违规转让证券行为类别,差异化设置了不同的裁量阶次指标,力求过罚相当。

证监会表示,违规转让证券的类型多样,为了实现“过罚相当”,有必要区分不同违规类型,差异化设置量罚幅度,精准执法。规则的起草既不增加违规类型,也不改变量罚空间,仅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针对具体违规转让证券类型作出细化安排,严厉打击各类违规减持。

规则规范了“违规转让证券”的认定,将违规转让证券行为细分为三大类四小类:

第一大类为“绝对不能减”或“无权减

持”。即在禁止转让的期间内转让证券。考虑到实践中一、二级市场的巨额差价,此类型区分为两小类,即“在限制期内转让原始股”和“其他在期限方面违反限制性规定的转让证券行为”。

第二大类为“相对不能减”或“有权但违规减持”。即虽然已经过了禁止转让的期限,但是在卖出数量、信息披露等方面违反限制性规定进行减持,包括超比例减持、违反披露减持、其他违规减持。

第三大类为“未按规定暂停交易”。2015年以来,行为人违反证券法,未按规定暂停交易的,在执法实践中均通过援引证券法规定的“在限制转让期内转让证券”,但此类行为在本质上与通常所说的“违规减持”有一定区别,主要体现在,“未按规定暂停交易”的本质是违反了二级市场的“慢走规则”,通常并未

有明显的利用优势“倾销”股票。股东减持管理办法、董事高管持股变动规则等监管文件中并未包含此类情形。基于上述考虑,规则对其单独作出规定,对应单独的裁量阶次。

针对四小类别,规则差异化设置了不同的裁量阶次指标,力求过罚相当,具体为:

对危害性最大的在限制期内转让原始股行为,按照转让金额的“0—30%—50%—100%”,划分三个裁量阶次。

对其他在期限方面违反限制性规定的转让证券行为,按照转让金额的“0—20%—30%—100%”划分三个裁量阶次。

对未规定数量、信息披露等方面违反限制性规定的转让证券行为,按照转让金额的“0—10%—20%—100%”划分三个裁量阶次。

对未按规定暂停交易的行为,在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范围内,原则上适用“倍数罚”的,

按照违法所得的“0—3倍—5倍—10倍”划分三个裁量阶次;违法所得不足100万元适用“定额罚”的,按照“1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划分三个裁量阶次。

规则还对量罚调整情节做列举式规定,对并罚与从重处的情形、调整适用的情形和市场禁入等作提示性规定:

违规转让比例不足上市公司总股本2%,或违规转让金额不足4000万元的,属于从轻处罚阶次;违规转让比例在上市公司总股本5%以上,且违规转让金额在5亿元以上的,属于从重处罚阶次;处于两者之间的,属于一般处罚阶次,处以违规转让金额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

此外,规则明确了五类从轻处罚情节、六类从重处罚情节,确保量罚精准、透明,过罚相当,避免畸轻畸重、类案不同罚等现象。

国家发展改革委透露 宏观政策靠前发力系列举措 加快推进109项重大工程项目实施

记者 于祥明

推动国家级专项规划出台,加快推进109项重大工程项目实施,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国新办4月17日举行“开局起步‘十五五’”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国家发展改革委透露了宏观政策靠前发力的一系列举措。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王昌林在发布会上表示,打好宏观政策“组合拳”是要突出抓好几方面工作中的第一项。他透露,将提前储备一批综合性政策措施,根据形势需要及时出台。

投资对经济起着关键支撑作用,加快推进“十五五”规划纲要确定的109项重大工程项目成为重要抓手之一。

王昌林表示,将加快推进109项重大工程项目实施,不断巩固拓展经济稳中向好的态势,确保顺利完成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

“我们将在109项重大工程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建设项目清单,根据完工建成、持续推进、新建开工、前期工作、研究论证等5类,分类有序推进实施。”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展战略和规划司司长陈雷说,近期广州新机场、皖鄂电力济工程等一批项目已经开工,下一步,将加强资源要素保障和调度协调,推动具备条件的项目尽早开工建设。

王昌林表示,着力扩大国内有效需求,也是要突出抓好的工作之一。为此,要制定“2026—2030年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方案”,推动符合条件的重大工程项目尽早开工建设。同时,继续推动“两重”建设,更好发挥政府投资的带动放大作用,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其中,政府投资方面,推动今年7550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1万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于6月底前基本下达完毕,进一步提高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用于项目建设的比重,加快有序投放8000亿元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资金,支持中央企业组织实施一批跨区域跨流域、产业链供应链较长的重大工程项目,积极扩大央地合作。”王昌林说。

民间投资方面,王昌林介绍,将进一步完善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聚焦数字经济、人工智能、商业航天等成长性领域,推出一系列促进民间投资的政策和改革举措,鼓励中央企业与民营企业协同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重点项目,加快推动基础设施REITs市场扩容提效,持续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王昌林表示,加强科技创新,加快新兴产业发展,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是今年要突出抓好的另一项工作。他透露,在投资方向上,今年将重点在“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城市更新、国家水网、新型能源体系等领域,开展一系列扩大有效投资行动,促进供给结构优化,市场需求扩容。

当前,各方面围绕细化落实“十五五”规划纲要的重点领域任务,正在加紧编制一批国家级专项规划。其中,为适应“十五五”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将编制未来产业、扩大消费、人口发展、新型能源体系等专项规划。

“预计今年上半年一批国家级专项规划将陆续出台,编制过程中各项规划将加强统筹协调,同时注重精简数量、提高质量,有效形成统一规划体系的合力。”陈雷说。

国家发展改革委低空经济司司长郑剑表示,“十五五”时期将低空经济作为新兴支柱产业进行打造,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坚持以健康有序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主线,推动低空经济实现“管得好、飞得稳、用得活”。

“近期,我们注意到社会舆论反映存在无人机飞行活动审批难的问题,我们正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推广部分地方‘扫码飞’等好经验好做法,提高飞行计划审批效率。我们相信,今后大家一定会飞得更安全、更便捷。下一步,我们将和有关部门一道,帮企业解难题、帮群众享便利,让低空经济发展得更稳、更好。”郑剑说。

证监会2025年从严查办 证券期货违法违规案件701件

(上接1版)

“资本市场具有很强的信息敏感性,虚假信息扰乱信息传播秩序,影响市场稳定运行,打击编造传播虚假信息一直是证监会执法的重点。”证监会表示。

针对市场机构:去年证监会对66家各类中介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共计罚没6.02亿元;严重违法私募基金违法违规,对瑞丰达、优策投资等私募基金挪用基金财产、报送虚假信息违法行为,给予顶格处罚。

此外,证监会联合司法机关,加强对欺诈造假、操纵市场等恶性违法行为的协同打击,多起案件刑事判决落地、民事赔偿到位。例如:紫晶存储10名高管全部获刑,最高刑期七年六个月;金通灵原实际控制人被判六年,罚金1.7亿元;配合北京文化、科融环境造假的注册会计师被判实刑。

证监会就行政处罚案件违法所得认定办法征求意见

记者 梁银妍

中国证监会4月17日就新起草的《行政处罚案件违法所得认定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办法”)向社会征求意见。办法将违法类型分为交易类违法行为和非交易类违法行为,并明确多个独立违法行为之间违法所得独立计算,彼此不得盈亏相抵。

根据办法,违法所得是指通过证券期货违法行为所获利益或者避免的损失。

证监会表示,因违法所得计算兼具法律属性和专业性,本身较为复杂,故既要保证规则“刚性”,约束过大的自由裁量权,又要保证规则“弹性”,以适用特殊情形。根据执法实践,违法所得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不同性质予

以认定,证监会对特定类型证券期货违法行为的违法所得认定另作特别规定。

办法将违法类型区分为交易类违法行为和非交易类违法行为:前者原则上以“交易获利(避损)”作为违法所得,同时扣除与交易直接相关的成本和税费;后者原则上以“违法行为收入”作为违法所得。

具体而言,交易类违法行为包括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和其他交易类违法行为;非交易类违法行为包括证券公司违法承销证券、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法等。

办法明确,对于两个以上独立的违法行为分别计算违法所得,彼此盈亏不得相抵。

证监会解释称,主要考虑是当事人实施数

次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更大,且现有执法实践已采纳“以盈亏不相抵为原则”。盈亏相抵还面临一系列问题,如将时间间隔久远的两个违法行为盈亏相抵,不符合一般的认知规律;允许盈亏相抵,可能为当事人减少违法所得提供调整空间,例如在查处期间故意实施“亏损”的操纵行为,以抵消前期“盈利”。

办法还对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违规转让证券等常见案件的计算方法予以明确,并对被调查时尚未卖出证券如何计算违法所得进行了规定。

“余券”数量及其账面盈亏直接影响违法所得金额。根据办法,“余券”数量基准日为违法行为影响消除或违法行为结束后第五日。

证监会表示,该时间可以减少基准日的

随机性、偶然性,同时和违法行为之间的因果关系更为紧密。而“余券”数量确定后,以哪个日期的价格计算“余券”的基准价值同样重要。

同时,办法拟将价格基准日和数量基准日予以统一,内幕交易按照内幕信息公开后打开涨停板日起5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作为余券基准价格,操纵行为按照操纵行为结束后5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作为余券基准价格。

证监会称,此方案能够最大程度体现违法行为和违法所得之间的因果关系,且具有客观公正、限缩裁量空间、平滑余券盈亏金额等特点。如果涉案证券后续出现连续涨停的极端情况,5个交易日均价也不至于和违法行为结束时价格偏离太大。

聚焦第139届广交会

以“智”创新 协同出海 广交会展示“中国制造”的破局与进阶

记者 周亮 何治民

第139届广交会开展以来,热度持续拉满,订单捷报频传。在全球不确定性加剧的背景下,中国制造产业的韧性和活力所带来的确定性优势,进一步显现。

本届广交会上,参展的中国制造业企业坚持以“智”创新、协同出海,展现了稳步向高端化、智能化、全球化迈进的清晰脉络。

搭载AI同台炫技

“无AI不家电!”在广交会家电展区,格力、美的、海信等家电企业携AI赋能新品集体登台,同台炫技。

美的通过底层技术的自主研发,将AI算法与变频技术植入家电“大脑”,大幅提升了产品效能与用户体验;志高空调多款旗舰AI新产品斩获了来自欧洲、中东、东南亚等市场的大批意向订单;创维最新推出的轻量级AI眼镜支持实时翻译,高效助力跨境沟通。

“广交会展出的格力产品中,80%以上均搭载了AI技术。”格力电器CMO朱磊在接受上海证券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面对全球家电行业能效升级与智能化转型的趋势,格力电器实行绿色节能技术与智能化升级双轨并进。格力领航级智能工厂已实现85%的自动化。通过“工业大脑”整合价值链数据,AI算法可自主优化生产节奏与资源调度,使生产效率提升200%,数字化覆盖率100%。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对记者表示,对广大外向型制造企业而言,最务实的AI路径是聚焦离效益最近的业务场景,先在一个环节跑通AI应用,再循序渐进向全流程扩展。企业应构建“数据+AI”护城河,将各业务环节的数据系统打通,用自有的闭环数据与行业知识训练专属模型,打造核心竞争力。

重构出海经营逻辑

记者在展展中了解到,在出海策略上,不少参展企业已经跳出“以低价换市场”的旧思维,可持续的出海逻辑从“赚当地市场的钱”转向“帮当地发展经济”,实现中国企业、当地合作方与目标市场消费者的多方共赢。

在低空经济展区,海创智空(山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负责人对记者表示,采购商不再只看价格,更看重产品的场景落地能力、安全性和长期服务,订单也从单次采购转向长期批量合作。

在摩托车展区,重庆张雪机车工业有限公司前挤满了慕名而来的海外采购商。该公司外贸部部长黄泰对记者表示,今年,张雪机车计划拓展更多海外代理业务,力争海外



境外采购商在第139届广交会电子消费品及信息产品展区体验。广交会供图

销售达到5000台。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1000余台订单。

黄泰说,张雪机车在广交会展示的不只是产品,更是中国摩托车高端化、赛事级、品牌化的全新形象。世界超级摩托车锦标赛夺冠原型车820RR凭借自研核心动力和突出性能,在世界顶级赛场上击败欧美日的老牌对手,证明了中国大排量摩托车的硬实力。

在储能专区,记者采访众多参展光伏企业时发现,在全球绿色贸易快速发展的背景下,中东、欧洲、东南亚、非洲等重点区域储能需求持续高涨,海外项目呈现规模化、长期化、综合化发展趋势,企业也在积极把握市场方向,明晰竞争格局。

中国能源研究会常务理事李俊峰在广交会新能源储能国际交流会上表示,能源转型是不可逆转的世界趋势,光伏与储能协同发展已成为全球能源变革的核心动力。光伏产业是万亿级蓝海市场,未来还将催生资产交易、碳资产管理、绿色金融等一系列新生态,带来广阔发展机遇。

产业链供应链有序向跨境延伸

当前,中国车企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重塑全球汽车产业格局。在欧盟加征关税与日

趋严苛的合规挑战下,单纯的产品出口模式已难以维系,“生态出海”成为主流——海外建厂、供应链本土化、技术认证缺一不可。

广东一位外贸领域专家对记者表示,通过建设海外工厂,中国企业不仅能够有效规避贸易壁垒,更能贴近目标市场,提升品牌形象、强化供应链控制力,最终形成长期战略支点。未来十年,扎根海外市场经营将取代短期逐利,游戏规则正在彻底改变。

盈峰环境执行副总裁符驱对记者介绍,目前,盈峰环境已在意大利、泰国设立海外生产基地,产品远销60余个国家和地区,累计超23万台装备在全球稳定运行。从欧洲的罗马到东南亚的曼谷,从蒙古国的乌兰巴托到阿曼的沙漠,盈峰环境的环卫装备正在多个场景中承担着城市清洁的重任。

“标准是全球制造业的核心话语权,长期以来由欧美主导,中国企业常常处于被动适配的位置。”符驱称,2025年10月14日,由盈峰环境主导编制的ISO 13155《垃圾车词汇、分类和商业规格要求》国际标准正式面向全球发布。这是中国环卫车制造业首个主导编制并正式发布的ISO国际标准,标志着我国在该领域实现了从技术“跟随”到规